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制 114 上職議 6196 字第 1149068095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6196 號被告莊銘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莊銘宏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」

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6196